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投资评审、  
审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选取第三方公司项目



**宛誉咨询**

项目名称：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投资评审、  
审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选取第三方公司项目

项目编号： 南新招标采购-2025-3

标段编号： 南新招标采购-2025-3

采购人：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宛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	5
二、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6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7
四、获取招标文件 .....	7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	8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8
七、公告期限 .....	8
八、其他补充事宜 .....	8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10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10
（二）、项目商务要求 .....	1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6
一、说明 .....	19
二、招标文件 .....	2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2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27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9
一、开标 .....	29
二、资格审查 .....	29
三、评标委员会 .....	31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	32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5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	40
七、质疑与答复 .....	43
八、相关注意事项 .....	4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56
二、 技术文件格式（暗标） .....	64
三、 商务文件格式 .....	65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南新招标采购-2025-3
2. 项目名称：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投资评审、审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选取第三方公司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45.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45.0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南新招标采购-2025-3-1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选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投资评审	一审：审减额的1.6%；二审（复审）基本收费0.5%  +审减额的1.6%
南新招标采购-2025-3-2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选取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服务	豫发改收费（2011）2374号文最低标准的50%
南新招标采购-2025-3-3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选取第三方公司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总投资额3000万元（包含）-总投资额1亿元（不包含）项目控制价为6万元，总投资额1亿元（包含）-3亿元（不包含）项目控制价为8万元，总投资额3亿元（包含）-5亿元（不包含）项目控制价为9万元，总投资额5亿元（包含）-10亿元（不包含）项目控制价为10万元。总投资额10亿元及以上项目控制价为12万元。

## 5. 采购清单或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选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投资评审	项	1

2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选取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服务	项	1
3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选取第三方公司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项	1

注：采购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请列明。

6.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8.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河南省、南阳市有关文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 二、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8.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第一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

第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财政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

第三标段：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须提供备案查询网页截图），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_万元或预留\_\_\_%份额。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3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

<https://ggzyjy.nanyang.gov.cn/ptdl/011009/single.html>

4. 售价：0元。

##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5月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 七、公告期限

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3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地址：南阳市两相路96号

联系人：刘真

联系电话：1589355926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宛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七一路706号

联系人：闫雪

联系方式：15539958971

3. 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 E-mail: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宛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6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标段：评审财政投资评审采购内容

##### 一、采购内容及范围：

南阳高新区财政投资项目的预算和结算审核，主要是政府投资、融资兴建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

##### 二、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操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 2、投标人具有对财政性投资项目的造价进行评审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 3、投标人要有随时接受采购人委托项目评审的能力，并在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 4、投标人要服从委托人的计划安排。
- 5、投标人恪守职业道德，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 6、投标人自觉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服务质量考核。
- 7、投标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保证不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和有关信息、资料。
- 8、投标人不允许将承担的工作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实施，若发现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双方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规定处理。
- 9、凡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单位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在人员组织、规范操作、配合委托人及主管部门服务等方面严格履行职责。监督部门将在服务期间对服务单位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事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0、中标人不得与相关项目的业主或承包商进行联系、沟通、更换、增减评审资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委托项目评审的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三、验收标准

1、按照文件约定的服务项目及标准，对受托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进行履约验收评价。

2、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 **四、第二阶段选定**

1、采购人在第二阶段选定中标人时，项目评审费用结合第一阶段征集的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特殊项目另行协商。

2、采购人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质量、项目的服务期限、服务便利性、人员技术水平等方面对投标人进行考评。采购人可根据考评结果，从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中直接选定中标人。

#### **五、计费**

2、按照合同计费，单个项目付费金额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付款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按 20 万元计取。

#### **六、其他工作费用**

因工作需要，需中标人提供具备相应评审资格的人员，配合、指导采购人的临时性工作，计时收费按照 500 元/人、天。

### **二标段：审计采购内容：**

#### **一、采购内容及范围**

财务检查和专项审计，包括：财务收支、预算执行、八项规定、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检查。

#### **二、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对入围的中介机构服务单位管理遵循“管用分离、综合评价、动态管理、绩效挂钩”的原则，受委托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入围资格。

2、各入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机构在接受采购人委托的项目服务时，派出完成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是在拟投入服务团队名单中的注册会计师、工作人员为常驻人员，且能胜任项目审计、检查等工作。

3、入围的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约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为委托单位和监管单位提供真实可靠的业务报告，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受托业务分包或转托于其他任何中介机构。

4、入围的中介机构服务期内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固定专业人员不得随意修改，如更改须更换同档次专业人员，须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换专业人员，视同合同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三、验收标准**

1、按照文件约定的服务项目及标准，对受托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进行履约验收评价。

2、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 **四、第二阶段选定**

1、采购人在第二阶段选定中标人时，项目审计费用结合第一阶段征集的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特殊项目另行协商。

2、采购人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质量、服务期限、服务便利性、人员技术水平、报告编制水平、用户反馈及评价等方面对投标人进行考评。采购人可根据考评结果，从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中直接选定中标人。

### **五、计费**

2、按照合同计费，单个项目付费金额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付款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按 20 万元计取。

### **六、其他工作费用**

因工作需要，需中标人提供具备相应审计资格的人员，配合、指导采购人的临时性工作，计时收费按照 200-500 元/人、天（其中：注册会计师 500 元/人、天、中级会计师 400 元/人、天，初级会计师 300 元/人、天，一般人员 200 元/人、天）。

## **三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一、采购内容及范围：**

1. 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和评估，为项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 确定项目的可行性，包括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社会可行性和环境可行性等。

3. 提出项目的最优建设方案和实施建议。

## 二、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建立专项小组**，会同项目单位筛选、梳理符合条件的项目，协助项目单位进行项目谋划前期工作。

### 2、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 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述、市场分析、建设方案、投资估算、财务评价、社会影响分析、风险分析等。

3) 报告中的数据应准确可靠，分析应深入透彻，结论应明确清晰。

### 3、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必要的咨询服务。

### 4、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包括工程 技术、经济分析、市场调研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水平，能够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团队工作。

3)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修改和完善。

4)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分析深入、结论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5)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的评审和汇报工作，根据评审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

### 5、成果要求

1) **提交成果形式**：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纸质版应装订成册，电子版应采用常用的文件格式。

2) **成果数量**：根据采购方的需求，确定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纸质版和电子版的数量。

3) **成果质量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分析深入、结论明确，能够为项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4) 中标人需要协助采购人向上级财政部门进行成果申报，并协调处理

研究范围内的技术问题，成果交付后支付全部款项的 35%，通过河南省财政厅专项债券项目发行评审后（无需发行）支付全部款项。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时限完成所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及项目建设要求，并获得审批部门批复。

**8. 报价要求：**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报价清单，包括服务费用、差旅费、税费等各项费用。报价应合理、公正、透明，不得高于市场价格水平。

**9. 知识产权要求：**明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知识产权归属，一般情况下，报告的知识 产权归采购方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

**10. 保密要求：**供应商应遵守保密规定，对项目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1. 违约责任：**规定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如供应商未能按时提交报告、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等情况，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 付款方式：**成果交付后支付全部款项的 35%，通过河南省财政厅专项债券项目发行评审后（无需发行）支付全部款项。

### 三、验收标准

1、按照文件约定的服务项目及标准，对受托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进行履约验收评价。

2、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 四、第二阶段选定

1、采购人在第二阶段选定中标人时，项目服务费用结合第一阶段征集的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特殊项目另行协商。

2、采购人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质量、服务期限、服务便利性、人员技术水平、报告编制水平、用户反馈及评价等方面对投标人进行考评。采购人可根据考评结果，从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中直接选定中标人。

### 五、计费

1、总投资额 3000 万元（包含）-总投资额 1 亿元（不包含）项目控制价为 6 万元，总投资额 1 亿元（包含）-3 亿元（不包含）项目控制价为 8 万元，总

投资额 3 亿元（包含）-5 亿元（不包含）项目控制价为 9 万元，总投资额 5 亿元（包含）-10 亿元（不包含）项目控制价为 10 万元。总投资额 10 亿元及以上项目控制价为 12 万元。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交货安装（服务）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2. 付款方式：**乙方履行完所有义务并交付成果文件，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3.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依据制定的考核体系和淘汰机制自行验收。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第一标段：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第二标段：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第三标段：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 %</u> 。 2、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一标段预算： 一审:审减额的1.6%； 二审（复审）基本收费0.5%加 审减额的1.6% 二标段预算： 豫发改收费〔2011〕2374号文最低标准的50% 三标段预算： 总投资额3000万元（包含）-总投资额1亿元（不包含） 项目控制价为6万元，总投资额1亿元（包含）-3亿元（不包含） 项目控制价为8万元，总投资额3亿元（包含）-5亿元（不包含） 项目控制价为9万元，总投资额5亿元（包含）-10亿元（不包含） 项目控制价为10万元。总投资额10亿元及以上项目控制价为12万元。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5</u> 月 <u>8</u> 日 <u>0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确定入围服务单位	评审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结果进行评审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入围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入围候选人排名顺序交征集人审定后公布入围服务单位名单。
淘汰率及入围供应商数量	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3家。
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的人数	第一标段：征集10家机构； 第二标段：征集3家机构； 第三标段：征集3家机构；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2）原则上中介机构不得拒绝或推脱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 （3）中介机构因自身原因终止评审项目的，其委托评审费用不再计取。
回避情况	存在以下情形的，中介机构应当事前申报，按要求回避： （1）评审项目系该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2）中介机构评审人员曾在被评审单位工作，离开后不满3年的。 （3）与项目单位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 （4）服务期内，与单项评审项目中的被评审单位或与单项评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或在被评审单位或在单项评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任职高管，未主动提出回避而承接该项目审计服务的。 （5）法律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介机构提供服务资格： ①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②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③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④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⑤出具的评审报告严重失误的。 ⑥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⑦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p>⑧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p> <p>⑨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p> <p>⑩一年内有一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两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p> <p>⑪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p> <p>⑫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p> <p>入围供应商有违规、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p>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征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围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_\_\_/\_\_\_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

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

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 一标段：投资评审服务；二标段：审计服务；三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 **10.4 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10.4.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

**10.4.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4.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4.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10.4.5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4.6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2007或以上。

10.5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6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7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8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9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优惠率报价。例如：按照预算价的90%收取，则：响应报价即为大写百分之拾，小写10%；如供应商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中填写错误，其承担一切不利责任。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 2.3 宣布开标结束。

###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p> <p>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p>8.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第一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        第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财政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        第三标段：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须提供备案查询网页截图），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

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input type="checkbox"/> 交货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input type="checkbox"/> 质保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

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质量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相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底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1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评审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3评审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入围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 3.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 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技术或方案部分的。

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20分	<p>以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p> <p>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投标报价指的是投标报价经过算术修正或者中小企业、残疾人及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b>20%</b>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p>
2	技术部分	8分	服务方案	<p>第一档：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准确、方案科学先进、计划合理可行得8分；</p> <p>第二档：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准确、方案基本科学先进、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得5分；</p> <p>第三档：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不科学先进、计划不合理可行得2分；</p> <p>第四档：未提供得0分</p>
		7分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机构设置是否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进行评分；</p> <p>第一档：企业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得7分</p> <p>第二档；企业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各个环节未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得5分</p> <p>第三档：企业机构设置不合理、分工不明确、各个环节未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得3分</p> <p>第四档：未提供得0分</p>
		7分	质量控制及程序	<p>根据工作规程和质量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内部流转程序进行评分；</p> <p>第一档：质量控制及程序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的得7分；</p> <p>第二档：质量控制及程序内容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p>

			分； 第三档：质量控制及程序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3分； 第四档：未提供得0分
	7分	工作流程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重点对职责分工说明、工作开展流程进行打分； 第一档：工作内容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的得 7分； 第二档：工作内容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 第三档：工作内容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3分； 第四档：未提供得0分；
	7分	重点与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具体内容，重点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与难点进行全面分析、人员到位否进行评分； 第一档：重点与难点分析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的得 7分； 第二档：重点与难点分析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 第三档：重点与难点分析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3分； 第四档：未提供得 0分。
	7分	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重点对本项目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组织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第一档：保障措施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的得 7 分； 第二档：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 第三档：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方案不科学、合理，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服务的需要的得 3分；

				第四档：未提供得 0 分；
		7分	内部管控	根据投标人的工作内部管理制度、保密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第一档：投标人内控制度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的得 7分； 第二档：投标人内控制度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 第三档：投标人内控制度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3分； 第四档：未提供得 0 分；
		7分	总体评价	根据投标人整体实力，拟投入项目力量，优惠措施、方案的制订及对本项目重视程度等进行评价； 第一档：投标人总体评价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的得7分； 第二档：投标人总体评价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 第三档：投标人总体评价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3分； 第四档：未提供得 0 分。
3	综合实力	8分	业绩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完整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应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及合同复印件，以上原件扫描件需上传企业诚信库，不提供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6分	人员配备	第一标段：投标人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具备一个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第二标段：投标人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具备一个国家注册会计师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第三标段：投标人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具备一个注册咨询工程师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需提供本单位劳务合同及社保，以上原件扫描件需上传企业诚信库，不提供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2分	投标人信用评价	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

				分；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给予报价1%的价格扣除，四星级的给予报价2%的价格扣除。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4	售后服务或其他	7分	服务承诺	第一档：除投标文件要求外，投标人提出有利于征集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承诺科学、合理得7分。 第二档：除投标文件要求外，投标人提出有利于征集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承诺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得5分。 第三档：除投标文件要求外，投标人提出有利于征集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承诺不科学、不合理得3分。 第四档：未提供得0分
合计		100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授予框架协议

#### 1.1 入围结果公告

1.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价格、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1.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1.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

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3.1 《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3.2 《入围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入围供应商发出电子《入围通知书》后，入围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入围通知书》。

##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5 签订框架协议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有关部门备案。

5.1 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5.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4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5.5.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5.6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 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1 由征集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2 征集人应当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3) 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4) 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

(5) 出具的评估报告严重失误的；

(6) 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7) 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8) 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9) 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10) 一年内有一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两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11) 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12)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7.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甲方可根据框架协议项目的实际情况修改内容）

###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_\_\_\_\_ 公开征集入围申请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申请人，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编号： \_\_\_\_\_

3. 项目需求： \_\_\_\_\_

4. 费用结算标准： \_\_\_\_\_

5. 框架协议期限： \_\_\_\_\_

6.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_\_\_\_\_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申请人的情况进行管理。
4.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申请人履行框架协议和服务委托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申请人的参考。
5. 办理入围申请人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申请人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申请人，有签订《服务委托合同》的义务。
2. 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项目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3.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期限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采购活动的。

###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标准：\_\_\_\_\_

协议价格：\_\_\_\_\_

##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申请人的方式

由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直接选定。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服务委托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申请人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资金支付方式： \_\_\_\_\_

资金支付时间： \_\_\_\_\_

资金支付条件： \_\_\_\_\_

## 七、入围申请人清退和补充规则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征集文件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框架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 九、其他

1. 本框架协议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2.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征集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组织的“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投资评审、审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选取第三方公司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

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投资评审、审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选取第三方公司项目入围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征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_\_\_\_\_

服务内容： \_\_\_\_\_

技术标准： \_\_\_\_\_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此价格为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_\_\_\_\_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设备使用费、人工费、咨询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 \_\_\_\_\_

2. 服务地点： \_\_\_\_\_

#### **第四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_\_%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五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服务范围：负责征集文件所涉及的所有服务。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等由甲方无条件（征集文件约定的期限内）使用。

####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对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服务标准、服务人员的情形进行考核。

5、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

3. 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中介机构对出具评审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中介机构评审实行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的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6、中介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评审中取得的资料用于评审报告以外的事项。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征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征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响应文；
3. 入围通知书；
4. 入围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响应报价 (优惠率)	优惠率为(大写): _____ 优惠率为(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注：本项目响应报价为费率报价；若出现响应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例如：按照预算价的90%收取，则：响应报价即为大写百分之拾，小写10%。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4. 承诺函格式

#####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技术文件格式（暗标）

- 注：1、编制内容参照“第四章第五项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相关要求编制；
- 2、此项暗标评审，暗标编制要求格式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4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 三、商务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技术文件第1至\_\_项，商务文件第1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



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